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办公室业务租车服务

项目编号: GXZC2025-C3-003711-JDZB

采购内容: A 分标: 业务租车服务 (贵港方向)

合同编号: B2026-E0028-020-ZC/FW

采购单位: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供 应 商: 广西南宁市鸿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 月 2 | 日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人体器官获取组织办公室业务租车服务

合同编号：B2026-E0028-020-ZC/FW 采购申请编号：SQ2025-063

甲方(采购方)：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方)：广西南宁市鸿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条款和双方承诺，按照平等自愿原则，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一览表

业务租车服务（贵港方向）					
序号	服务类别	单位	单价限价	备注	成交折扣率（%）
1	租车费	天	700 元	日租金含服务里程 100 公里	92
2	燃油费	公里	5 元	100 公里内免费，超过 100 公里每公里 5 元。（含过路费、停车费）	
3	住宿费	天	330 元	不高于单价限价实报实销	
4	接送动车站	趟	150 元	5 座轿车	
			200 元	7 座商务车	
5	接送（机）	趟	200 元	5 座轿车	
			250 元	7 座商务车	

合同金额（人民币）：人民币陆拾伍万元整（¥650000）

说明：如在合同期限内累计的服务金额已达到或超过合同金额时，该合同终止。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乙方为完成本服务项目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等所需的一切税金和费用的总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车辆租赁费、燃油费（或电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司机服务费、保险费、维修费、司机餐费、必要的各项税金等伴随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服务费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因国家政策方向变化引起工作量或工作内容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双方可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变更合同价款，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及 ☒1. 采购文件；☒2. 乙方承诺（见合同附件）执行。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在实施过程中甲方根据需要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有关背景资料。
- (2) 甲方应选派人员参加项目的全过程, 配合乙方人员进行项目实施
- (3) 甲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 全权代表甲方进行项目实施协调工作, 并对乙方提交的项目过程文档进行签字确认。
- (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 (5) 甲方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 (2)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因泄密造成甲方损失的, 赔偿甲方损失的同时还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及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如合同内容涉及货物供应的, 按以下要求执行)

1. 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 如没有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货物在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2. 货物的运输方式: 乙方自定, 采购文件或需求文件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3. 货物需按甲方要求送至指定地点。

第五条 服务期和验收

1. 服务期: 2026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服务期1年。如在服务期限内, 实际结算的款项达到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则服务期限终止, 乙方有义务对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统计, 如超过合同约定的总价款, 则超过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进行验收。
5. 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由甲方拟定) 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 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 可暂缓验收, 违约问题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解决, 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重新开展验收事宜, 期限内未解决的按逾期处理。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 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7.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书)。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合同货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全额发票, 如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发票, 甲方有权暂不予支付货款。

按月付款:

月度结算, 每月 10 日前乙方开具上月《结算单》交付甲方, 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确认或提出异议; 审核无误后支付有关费用。甲方将在收到乙方交付的经甲方

确认无误的《结算单》和全额正式增值税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上月租车服务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约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应按当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当月服务费，乙方还应按当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因此还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也全部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晚点到达 10 分钟，扣除当次租车费 200 元，晚点 20 分钟的，扣除当次租车服务费 600 元，晚点 30 分钟以上的，扣除当日全部租车服务费，扣除租车服务费并不免除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的义务。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脱班的，除扣除当日租车服务全部费用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违约金，扣除租车服务费、违约金等并不免除乙方仍需继续提供服务的义务。

4.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垫支了费用及承担了赔偿责任的，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逾期未偿还的甲方有权追缴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向乙方主张资金占用费，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如果因此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不能如期履行的，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顺延合同的履行期，对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应予以补偿。

6. 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租车服务费。

7. 其它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 5% 收取违约金。

8. 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累计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验收。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保全费、保险费、担保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由甲方决定。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法规范围内，须双方签书面补充协议确认，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一经发现，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若由此造成的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附件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 竞标/投标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6. 廉洁供销、不提供“回扣”承诺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六 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章） 广西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2026年1月21日	乙方（章） 广西南宁市鸿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1日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6 号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龙腾路 89 号台湾街·宜兰湾 7 号楼 B 单元 B305 号
法定代表人：[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电话：0771-3277155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医科大支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上尧信用社
账号：45050160456009666888	账号：174112010115148188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MB0514976U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QCJ103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